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4
- ◆修正「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5
- ◆「嘉義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要點」及「嘉義市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7
- ◆訂定「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 17
- ◆修正「嘉義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七條條文…………… 19
- ◆修正「嘉義市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20
- ◆修正「嘉義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1
-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條文…………… 25

附錄

公告

- ◆公告 108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26
- ◆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包含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檢、攔查、目視判煙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29
- ◆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嘉義市民俗活動、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之空氣污染防治及減量相關工作…………… 29
- ◆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8 年度嘉義市街道揚塵洗等相關工作…………… 29
- ◆公告公開展覽「全國國土計畫」…………… 30
- ◆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許可管制、空污費催補繳查核及低污染鍋爐推廣等相關工作…………… 30
- ◆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彙整追蹤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策略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等整合性工作…………… 31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 ◆預告修訂「嘉義市噪音管制分類區域」…………… 31
- ◆沈○清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8 年 3 月 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88300292 號函所做裁處書，特予以示送達…………… 34
- ◆公告「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35
- ◆公告「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6
- ◆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 39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469 號

修正「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4690 號函修正

第三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 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
- 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
-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事宜。
- 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 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 八、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生課程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九、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四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生家長代表（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等，由校長遴聘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480 號

修正「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附修正「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48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補習班，強化補習教育功能，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四條 補習班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限

第五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兩類，得合併設置。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六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七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立案申請書乙式三份，向本府申請設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申請立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設立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 二、班舍位置略圖。
- 三、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應標明各教室面積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及消防、安全、衛生等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四、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五、建築物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切結書。
-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七、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 八、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
- 九、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十、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十一、設立人及班主任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消極資格情事聲明書。

十二、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十三、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明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十四、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

十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前項設立人如係一人時，為當然代表人；如為二人以上時應附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

申請人所附之證明文件如為國外證件，應附合法翻譯機構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三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含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消防、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十三款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班級數、每週教學時數及修業期限。

六、核准日期、文號。

前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經本府核准後，換發立案證書。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

補習班之班名，應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班印篆刻規格長七公分，寬五公分。

第十條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異動事項，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具有關文件，函報本府核准：

一、名稱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需敘明變更班名之具體理由，並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 (四) 原立案證書。
-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設立人、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 (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四)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五)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消極資格情事聲明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 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七) 原立案證書。
- (八)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三、班主任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消極資格情事聲明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新聘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 新班舍位置略圖、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應標明各教室面積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及消防安全衛生等設備)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本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 (五)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六) 原立案證書。
- (七)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班級數及類科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 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五)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課程進度表及週課表、教室空間配置表。
- (六) 原立案證書。
- (七)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修業期限及教學時數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教學進度表及週課表。
- (四) 原立案證書。
-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自請停辦：

- (一) 自請停辦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四) 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 原立案證書。

八、廢止立案：

(一) 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 原立案證書。

九、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 換（補）發申請書。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第十一條之一 本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網路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補習班名稱。

二、班舍地址。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五、負責人姓名。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九、其他本府規定之事項。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十二條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以本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第十四條 補習班自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逾期應報請本府核准展延停辦期間或申請廢止立案。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比照立案程序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申請停辦時應繳回立案證書，獲准復辦後補發。

設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應經全體設立人同意。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五條 補習班應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並應依其辦理類科，購置相關設備；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並應注意安全措施。

第十六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與文號，及本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符。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日期及文號。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十八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三) 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九成。但所收取之一成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八成。
-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五成。
-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致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金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定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其受停止招生處分，學生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應依規定辦理班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三十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補習班應於書面契約簽訂前給予至少五日審閱期，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詳閱後簽名確認。

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應載明課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時間，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詳閱後簽名確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檢查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應將三年內補習班服務契約書(雙方簽名之定型化契約)、教職員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清冊、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生名冊等，彙整置於班址內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本府得召集轄區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興革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未依法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本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 三、招牌不符規定。
-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 九、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 十、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 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簽約後未給予學生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格式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或未給予五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
- 十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十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五、未依規定收費、退費者。

十六、以不當行為招生或到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者。

十七、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者。

十八、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

十九、其他違反本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本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本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四十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設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補習班得向寄宿生收取寄宿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班訂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其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以備查考。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府觀新字第 1083600712 號

主旨：「嘉義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要點」及「嘉義市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轉所轄周知。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與法制科，請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法規網站。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構

副本：文化部、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645 號

訂定「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

附訂定「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64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辦法係鼓勵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民眾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
-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污染之虞車輛：為行駛於本市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之柴油車輛、汽油車輛及機車。
 - 二、檢舉人：指發現使用中汽車排煙污染案件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三、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裁罰之金額。
- 第五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照片或影片，向主管機關檢舉，並提供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資料者，不發予獎金。
 - 二、排煙污染事實之發生時間及足以確認發生地之位置。
 - 三、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為行進中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或十秒以上十五秒以下影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或等值獎勵品，獎勵金(品)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整；但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而受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品)。
- 前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品)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公告調整之。
- 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兩位民眾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 前項檢舉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時間為準。
- 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品)：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客觀上無法實施排氣檢驗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登記之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四、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或調查無污染之虞者。
 - 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方式送達檢舉人者。
 - 六、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因執行職務發現排煙污染之情形而檢舉者。
 - 七、檢舉案件已由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或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 八、檢舉照片或影片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 九、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者。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案件應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品)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屆期未辦理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拋棄權利，不予發給。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

第十一條 檢舉獎勵金(品)俟罰鍰處分確定後發給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訊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品)由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646 號

修正「嘉義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七條條文」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646 號令發布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即同一街廓附近已設置斜坡道位置)及現況照片。
- 二、設置地點現況圖及套繪都市計畫圖(至少應會至 1 街廓以上)及剖面圖說，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會公立學校免附。
- 五、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影本。
 - (二) 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設置於私有位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 六、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付房屋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七、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付房屋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 八、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以支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醫院診斷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 (二) 房屋所有權證明(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
- 九、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加附開業證明影本。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479 號

修正「嘉義市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嘉義市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479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及核發門牌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新編、改編、補發、換發門牌：每面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 二、門牌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649 號

修正「嘉義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649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二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公立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

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之設置，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前述家長得相互替代參加家長會之各級會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或幼兒園之全銜「○○學生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或幼兒園內，由學校或幼兒園提供辦公場所；學校或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家長會。

第二章 班級家長會

第五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班級家長會開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班級家長會得由導師建議或五分之二以上班級家長請求，召開臨時班級家長會。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協助班級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六、推選一人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四章 家長委員會

第十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一班得增置委員一人，但情況特殊，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學校及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學校有附設幼兒園（班）者，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幼兒園班級代表各一人。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九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次應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後兩週內召開，開會時由前會長召集，與會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俟新任會長產生後，交由新任會長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出席學校或幼兒園校（園）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任主席。

第五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且依本法第三條所述之其他家長成員亦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同一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及副會長之職責應執行至下一學年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為止。

會長之職責應執行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之；前述幹事亦得由學校或幼兒園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選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會長同，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

第十八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本府備查。

第六章 會費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由學校或幼兒園統一代辦，於第一次委員會議召開後兩週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校長及家長會財務經管人員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園）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下學年的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長向新任會員代表報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視導人員得隨時抽查。

第一項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除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送本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得以家長會名義對外募款，所募得之款項應存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須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募款，不得透過學校或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或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由本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652 號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65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府工使字第 1082102897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為本市轄屬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每一申請人申請補助經費最高核予新台幣 2 萬元，每年以 1 次為限。(備註：108 年 4 月 1 日當日開始收件，提早送件者將予以退件辦理)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書。
 - (四)公寓大廈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六)補助項目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七)經費概估表(估價表)。

(八)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備註：檢附之相關影本請核章。

四、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以退件辦理。

五、補助經費，各申請人匯款帳號如非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六、其他未盡事宜，詳情逕洽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七、附件：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補助公寓大廈核銷申請書、請款收據及黏貼憑證。

市長 黃 敏 惠

(附表)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建築地點:	嘉義市 區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三、申請人: (主任委員)	
四、聯絡電話:	
五、使用執照字號	_____號
六、申請內容: (請勾選並填寫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環境清潔之維持(包含清潔子母車之採購) (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包含消防安全相關設備) (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項目_____)
七、概估經費:	_____元(檢附概估經費表)
八、總戶數:	_____戶
九、需求暨維護計畫說明: (請簡要敘述並附申請補助之設施位置簡圖)	
本公寓大廈係依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申請共用部分設施補助，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五年內放棄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無條件繳回當年度補助款項，並放棄申訴抗辯權。 申請單位: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 申請人(主任委員):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873 號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包含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檢、攔查、目視判煙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890 號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嘉義市民俗活動、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之空氣污染防治及減量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892 號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8 年度嘉義市街道揚塵洗掃等相關工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2271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全國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7 日止，計 9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東區區公所及西區區公所。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930 號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委託「登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許可管制、空污費催補繳查核及低污染鍋爐推廣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944 號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彙整追蹤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策略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等整合性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953 號

主旨：預告修訂「嘉義市噪音管制分類區域」。

依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噪音管制區域劃定作業準則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 154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噪音管制區域劃定作業準則第 11 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
 - (一) 本市轄境全區為音管制區（詳如附圖）
 - (二) 參考嘉義市土地使用分區現況，調整後湖里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將保忠二街、保成路、保仁三街及保義路以東，以及保仁一街以南區域由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改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重新劃設後，後湖里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界線為忠孝路、保健街、保義路、保仁一街、保仁三街、保成路、保忠二街向北延伸至牛稠溪。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修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三) 電話：(05)2251775 分機 208

(四) 傳真：(05)2244302

(五) 電子郵件：h20079@cvcepb.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告修正噪音管制區分類表對照表

108.02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備註
嘉義市全區為三類管制區(除鹿寮里、盧厝里內水質水源保護區列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後湖工業集中區為四類管制區(以忠孝路、保健街、 <u>保義路</u> 、 <u>保仁一街</u> 、 <u>保仁三街</u> 、 <u>保成路</u> 、 <u>保忠二街</u> 向北延伸至 <u>牛稠溪</u> 為界)、中油煉製研究所(興業東路、民生南路、吳鳳南路、世賢路路四段為界)	嘉義市全區為三類管制區(除鹿寮里、盧厝里內水質水源保護區列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後湖工業集中區為四類管制區(以忠孝路、保健街、 <u>台林街</u> 為界)、中油煉製研究所(興業東路、民生南路、吳鳳南路、世賢路路四段為界)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檢討後修改後湖工業集中區第四類管制區界線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88300348 號

主旨：沈○清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8 年 3 月 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88300292 號函所做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沈○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22249****）。

局長 蕭 令 宜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府教體字第 108150437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擬修正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法源依據。

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之一條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之一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爰修正法源依據。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府授警保字第 108510110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針對本修正草案如欲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警察局保安科。
- 三、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傳真號碼：05-2228620。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嘉義市政府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七年、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等三次修正，茲為切合法律之時代用語及減輕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專戶財政負擔，爰修正本辦法(計五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所定「殘廢」用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刪除傷病住院補助部分有關父母、配偶及子女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u>失能</u> 互助。 三、 <u>喪葬</u> 互助。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u>殘廢</u> 互助。 三、 <u>喪葬</u> 互助。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p>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u>失能</u>，比照公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u>殘廢</u>，比照公務人員保險<u>殘廢</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但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u>失能</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具</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u>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u>，給付自付醫療費用<u>百分之五十</u>。但<u>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u>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u>殘廢</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殘廢</u>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u>殘廢</u>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u>殘廢</u>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p>	<p>一、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鑑於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專戶財務缺口漸大，人不敷出，並參考與本市性質相近之縣市，傷病住院補助均僅限義勇人員本人，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之規定。並配合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第一款及」字。</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p>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u>身體失能</u>、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每一會計年度，係以傷病住院起始日為認定標準。</p>	<p>，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u>身體殘廢</u>、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每一會計年度，係以傷病住院起始日為認定標準。</p>	
<p>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u>失能</u>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u>殘廢</u>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本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致<u>失能</u>，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致<u>殘廢</u>，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本條第四款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p>第二十三條 <u>失能</u>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p> <p>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p>	<p>第二十三條 <u>殘廢</u>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p> <p>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p>	<p>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本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府教國字第 108150458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作業方式，爰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本辦法共計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收費項目及基準。（第三條）
- 四、代收代辦費之項目。（第四條）
- 五、收費項目之限制。（第五條）
- 六、學生轉出之退費規定。（第六條）
- 七、學生轉入之收費規定。（第七條）
- 八、收費方式之原則。（第八條）
- 九、費用收支之處理原則。（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 <u>公私立</u> 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 <u>公私立</u> 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修正「國民中小學」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資明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p>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每學年度</u>公布之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 (二)<u>代收代辦費</u>。</p>	<p>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辦理：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 (二)代收費。 (三)代辦費。</p>	<p>一、本府每學年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頒定之當學年度收取基準，函知各校據以辦理，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已明定代收代辦費之意涵，尚無區分代收費、代辦費，爰據以修正。</p>
<p>第四條 <u>代收代辦費之項目：</u> (一)教科書書籍費。 (二)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三)<u>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 (四)<u>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 (五)<u>學生團體保險費。</u></p>	<p>第四條 代辦費之項目： (一)教科書書籍費 (二)學生寄宿費 (三)蒸飯費 (四)腳踏車停放費 (五)午餐費 (六)交通費 第五條 代收費之項目： (一)班級費 (二)家長會費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 (四)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五)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 (六)齶齒防治費 (七)學生活動費 (八)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p>	<p>一、原第四條、第五條合併列為第四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已明定代收代辦費之意涵，尚無區分代收費、代辦費，爰據以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p>(九) 網路使用費 (十) 寄生蟲檢查費 (十一) 尿液檢查費</p>	<p>次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刪除蒸飯費、腳踏車停放費、交通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齲齒防治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網路使用費、寄生蟲檢查費、尿液檢查費等項目。又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爰予刪除。</p> <p>三、參考「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酌增文字說明。</p>
第五條	第六條	條次變更，並酌修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p>本市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另訂名目收費。</p>	<p>嘉義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另訂名目收費。</p>	<p>文字。</p>
<p>第六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註冊前：免繳費。 （二）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七）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物品，則發物品。 （八）教科書書籍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 （九）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午餐費如係按月收取，則按該月剩餘日數辦理退費。 （十一）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十二）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註冊前：免繳費。 （二）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辦（收）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代辦（收）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代辦費（收）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七）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物品，則發物品。 （八）教科書書籍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 （九）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午餐費及交通費如係按月收取，則依未用餐或未搭乘之日數辦理退費。 （十一）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十二）夜間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參考「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酌修文字。</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4 月份

<p>第七條 學校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但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p>	<p>第八條 學校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但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學校收費，除午餐費外，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p>	<p>第九條 學校收費，除午餐費、<u>交通費</u>外，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p>	<p>條次變更，並參考「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u>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u></p>	<p>第十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參考「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增列第 3 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條次變更，本條刪除。</p>

GPN：2009000059